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20层B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同生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使经营者、股东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陈云先生作为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陈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永红先生的近亲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云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任永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